

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机关和基层所后勤劳务外包项目N3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机关和基层所后勤劳务外包项目N3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亿安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617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.1708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机关和基层所后勤劳务外包项目N3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亿安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617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8.1708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